

债券代码：122393
债券代码：155406
债券代码：155407
债券代码：149021
债券代码：149128
债券代码：149139
债券代码：149247
债券代码：149258
债券代码：149467
债券代码：156624
债券代码：156625
债券代码：156626
债券代码：156606
债券代码：156607

债券简称：15 恒大 03
债券简称：19 恒大 01
债券简称：19 恒大 02
债券简称：20 恒大 01
债券简称：20 恒大 02
债券简称：20 恒大 03
债券简称：20 恒大 04
债券简称：20 恒大 05
债券简称：21 恒大 01
债券简称：中渝优 1
债券简称：中渝优 2
债券简称：中渝次
债券简称：恒大 R1 优
债券简称：恒大 R1 次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120 号）（以下简称“深交所《处分决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40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处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内容

（一）深交所《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当事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801 房；

赵长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程，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

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3.2.2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恒大地产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

恒大地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1.5条、第1.6条第一款和第3.2.2条的规定。

恒大地产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长龙、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1.5条、第1.6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恒大地产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长龙、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上交所《处分决定》主要内容

当事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赵长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钱程，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间公开发行了15恒大03、19恒大02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之

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迟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才披露前述报告。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作为发行人财务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恒大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处分结果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恒大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高度重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恒大地产审计机构，并积极推进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整改，积极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